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皓元医药,证券代码:688131)自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同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药源药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4775099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12号(A型楼)
法定代表人	WANG YUAN(王元)
注册资本	2,603.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9-28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化学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2年2月18日,公司与药源药物及其股东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药源药物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最终根据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内蒙古纳林河矿区陶忽图煤矿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批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达矿业")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陶忽图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2〕267号),现将批复核准事项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为推进神东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内蒙古纳林河矿区陶忽图煤矿项目(项目代码:2012-000000-04-01-107231)。项目单位为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三、陶忽图煤矿建设规模8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四、项目总投资85.4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资本金26.69亿元,占总投资的31.3%,由项目单位以企业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的58.71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五、核准项目的支持文件是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50000202100069)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批复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项目单位成达矿业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矿井水害、水灾、地压、瓦斯、煤尘等灾害防治措施,保证矿井建设和生产期间安全生产;要做好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征地、搬迁、生态保护等工作,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有效预防和化解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等。

成达矿业将根据项目核准文件办理资源开采、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积极开展下一步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NQM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NQM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NQM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所涉问题核查和准备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经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0日、2月16日披露的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4、2022-005、2022-006)。

目前,公司已完成《问询函》相关回复工作,按照一致和准确性原则,公司拟与济南高新同步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了解,济南高新问询函回复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因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期限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实时跟进济南高新的问询函回复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成大生物227,663,764股,占其总股本的54.67%。

成大生物2021年度业绩快报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88,043,469.78	1,995,575,513.96	4.63
营业利润	1,022,695,250.19	1,083,082,934.41	-5.58
利润总额	1,030,978,302.67	1,062,916,892.22	-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490,658.44	918,193,965.36	-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518,502.00	844,543,990.25	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4	2.45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8%	24.59%	下降7.71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92,731,456.06	4,478,317,436.27	118.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352,015,548.09	4,118,145,455.91	127.09
股本	416,450,000.00	374,800,000.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6	10.99	104.3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成大生物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成大生物实现营业收入208,804.35万元,同比增长4.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249.07万元,同比下降2.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251.85万元,同比增长2.13%。成大生物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扣非之后的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主要是成大生物投资公允价值较上年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成大生物总资产979,273.15万元,较期初增长118.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35,201.5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7.09%;股本41,645.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11%。成大生物本期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成大生物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增长118.67%、127.09%、104.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34,137.94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成大生物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2月18日,你公司提交《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称,2021年7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苏州外润)提供1,700万元资金拆借款项,用于苏州外润补充代扣代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借款已于2021年7月30日全部归还完毕。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请公司严肃自查并说明上述借款形成的具体原因、主要考虑和相关责任人,补充披露前期借款、还款的详细过程以及具体经办人员,并提供资金流水等相关材料。

二、请公司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

三、请公司具体说明是否已建立资金使用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查并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漏洞,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四、请公司保荐代表人对以上问题所述事项进行核查,逐项发表意见;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五、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所述事项进行核查,逐项发表意见;并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高度重视并落实本问询函的要求,全面自查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本所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请你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05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812,5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号),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994,049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71,976,195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0年3月27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43,949,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36,943,049股,公司总股本由1,171,976,195股增加至1,215,925,19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8,788,2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136,988股。

2020年8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1,907,84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1年3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80,085,71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812,500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812,5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104,166,666股股份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5,925,195股增加至1,320,091,861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812,5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812,5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812,500	0.5918%	7,812,500	0
合计		7,812,500	0.5918%	7,812,5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812,500	24
合计		7,812,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关于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发布了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于2022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及募集期募集规模限制方案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2月23日,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宝裕混合A,基金代码:012945;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宝裕混合C,基金代码:012946,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2年2月23日,即2022年2月23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22年2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十届五次监事会于2022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回收表决票3份,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向30名激励对象以4.85元/份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德健、沈颖、张金源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向30名激励对象以4.85元/份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7日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30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750万份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85元/份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向30名激励对象以4.85元/份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9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南纺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8号),原则同意《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就股权激励计划已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南纺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50万份。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及激励计划简述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750万份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30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8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授予的 股票期权分三批次行权,各批次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可行权日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行权期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德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6	4.94%	0.15%
沈 颖	董事、总经理	46	4.94%	0.15%
张金源	董事、副总经理	37	3.97%	0.12%
马焕栋	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37	3.97%	0.12%
万 敏	纪委书记	37	3.97%	0.12%
其他人员不超过25人		547	58.75%	1.76%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30人)		750	80.56%	2.41%
预留		181	19.44%	0.58%
总计		931	100%	3.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与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4%,且不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3)2022年旅游、商业零售等新板块业务利润总额合计不低于6,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210%,且不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53%,且不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3)2023年旅游、商业零售等新板块业务利润总额合计不低于8,8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20年为基数,2024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275%,且不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以2020年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73%,且不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3)2024年旅游、商业零售等新板块业务利润总额合计不低于10,750万元。

注:(1)以上"利润总额"的计算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计算中的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可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由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总分	X≥80	70≤X<80	X<70
考核等级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首次授予部分的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2.09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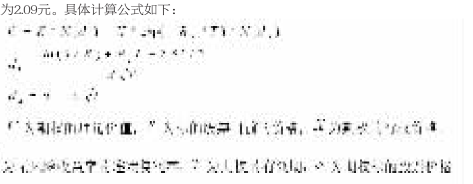

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定义	参数值	取值说明
标的股价	5.36	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5.36元/股
有效期	3.5	预期期限=Σ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预期行权时间=0.5×(期权生效时间+生效截至时间)。
无风险收益率	2.3281%	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预期波动率	45.3617%	采用公司同期的历史波动率
预期分红率	0.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监管规定,若股票期权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期权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是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2年2月1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50万份,2022年—2026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激励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67.50	470.25	564.30	348.77	161.98	22.20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收盘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等相关,还与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0名,行权价格为4.85元/份。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4、在首次授予日之前,张金源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财务总监马焕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中对上述人员的职务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以4.85元/份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2、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2月17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文件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2022年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以4.85元/份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南纺股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纺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关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泰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960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1—10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22年2月23日(含),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23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3.4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最低限制,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4)
5.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078)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7.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79)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5)
1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30)
11.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59)
12.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70)
13.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4)
1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021)
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16.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1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18.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1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2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925)
21.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22.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23.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2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25.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26.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2)
27.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63)
28.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37)
29.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51)
3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3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32.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33.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34.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35.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3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37.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33)
38.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39.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40.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41.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4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43.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44.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45.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46.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640)
4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48.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6)
49.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4)
50.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7)
51.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77)
52.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6)
53.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5)
54.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2)
55.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0)
56.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2)
57.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58)
5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0)
59.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1)
60.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24)
61.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17)
62.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286)
63.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4)
64.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6)
65.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5)
66.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6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68.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2)
69.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70.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64)
71.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72.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73.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71)
74.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16)
75.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89)
76.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44)
7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47)
78.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97)
79.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3)
80.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4)
8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82.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83.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851)
8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8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8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8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17)
8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8)
8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19)
90.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14)
91.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15)
92.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93.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94.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95.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96.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57)
9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98.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20)
99.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21)
100.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4)
101.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10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2)
10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3)
104.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097)
105.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6)
106.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0035)
107.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82)
108.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83)
109.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32)
110.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33)
111.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53)
112.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54)
11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55)
114.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86)
115.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87)
11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988)
11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645)
118.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46)
119.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647)
120.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8)
121.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59)
122.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60)
123.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96)
124.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935)
12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36)
126.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95)
127.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3)
128.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94)
129.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695)
130.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696)
131.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49)
132.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950)
133.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08)
134.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09)
135.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12)
136.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13)
137.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93)
138.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94)
139.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36)
140.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337)
141.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95)
142.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726)
143.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727)
14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048)
145.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9)
146.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8)
147.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59)
148.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90)
149.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691)
15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692)
15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71)
15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672)
15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11)
154.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912)
155.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913)
15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06)
157.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61)
158.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662)
159.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721)
160.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722)
161.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27)
162.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228)
163.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9229)
164.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878)
165.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879)
16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126)
167.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127)
168.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94)
169.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48)
170.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239)
171.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44)
172.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240)
173.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41)
174.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51)
175.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652)
176.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07)
17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808)
178.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242)
179.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43)
180.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66)
181.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175)
182.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176)
18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53)
184.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码009453)
185.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61)
18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762)
187.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698)
18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699)
189.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722)
19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723)
19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440)
192.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41)
193.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475)
194.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76)
195.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28)
196.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829)
197.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56)
198.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057)
199.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23)
200.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024)
20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081)
202.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82)
203.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31)
204.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932)
205.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375)
206.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376)
207.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864)
208.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865)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的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5.2.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7、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或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8、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其它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9日